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91號

原告 酉金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慧娟

被告 劉可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獲准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593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